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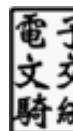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張郁萱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0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xuan77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13322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於聘期中取得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改敘薪點一案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為應師資培育法107年2月1日修正調整教師資格檢定程序，

爰自111學年度起，旨揭代理教師改敘生效日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以切結報名第一次代理教師甄試，嗣於學期中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追溯自起聘日生效。

（二）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報名代理教師甄選，嗣於學期中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自檢證向學校提出申請之日為改敘生效日。

（三）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報名代理教師甄選，嗣於學期中加註教師專長資格，自檢證向學校提出申請之日為改敘生效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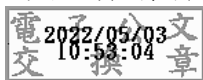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局105年5月25日高市教人字第10533140000號函自111年8



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

訂

線